

「電影法」第 7 條
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105 年 6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一、背景說明

- (一) 我國電影產業長期以來受新興媒體快速發展及外國好萊塢電影之夾擊下，國片觀影人口不易擴大，票房難以支撐製作成本，導致製片資金籌措困難，國片市場規模有限。為鼓勵營利事業投入電影製作，協助電影產業籌措新財源，藉以重建市場機制並發揮點火效應，期能維護臺灣電影產業永續發展，爰由前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電影法第 39 條之 1，明定營利事業自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 3 年以上者，得申請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前開租稅優惠措施施行期限 5 年，迄 98 年再度公布修正，延長施行至 103 年 1 月。
- (二) 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 租稅優惠期間，國產電影片年產量（依各年度獲准演執照數）自 92 年 14 部之最低量開始翻升，93 年發行量增至 25 部，98 年達 48 部，101 年更達 76 部，而低迷已久的台灣電影票房亦自 93 年 2,906 萬元低點，於 97 年成長到達 3 億餘元，100 年更達 7 億 1 千餘萬，屢創票房佳績。
- (三) 惟迄上開電影法第 39 條之 1 施行期限屆滿之 103 年 1 月，考量當時外片票房仍高佔我國電影總票房之 8 成，我國電影產業僅初步脫離谷底，面對外片強大製作及行銷壓力，競爭能力相對薄弱，為持續獎勵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期能保持目前國片持續成長之動力，仍需高度仰賴企業資金挹注。爰文化部於

104年6月10日再度修正公布電影法，於該法第7條續提供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以持續鼓勵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施行期間為10年。

二、租稅優惠內容

為落實執行電影法第7條，本部與財政部於105年5月30日會銜訂定「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下稱投資抵減辦法)，作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程序依據，內容重點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3,000萬元)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股票期間達3年以上者，得依電影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20%，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第1項)
- (二)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第2項)
- (三) 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之獎勵，應由被投資之電影片製作業提出申請。(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第1項)
- (四) 申請人屬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屬增資擴充者，應自辦理增資，並於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部申請核發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抵減核准函。(投資抵減辦法第4

條第 2 項)

- (五) 取得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應自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經核准之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所列之全數國產電影片；並自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檢具文件、資料，向文化部申請核發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完成證明。(投資抵減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法規宣導

(一) 於文化部官方網站公布「電影法」及「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

(二) 將「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發布令函送六都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

(三) 設置單一窗口提供諮詢、協助及專案辦理。

(四) 召開投資抵減推廣會議，邀集電影製作業、電影發行業、電影工業、電影映演業、電視網或通路平台、創投公司等與會，加強宣導推廣並進行意見交流。相關業者提供相關建議如下：

- 1、建議個人投資者納入投資抵減優惠對象，以擴大募集投資之範圍。
- 2、應擴大投資抵減鼓勵項目，如後製設備與技術、戲院更新與興健，以及其他文創產業。(依現行電影法規定，僅提供國片製作，方能抵減稅額)
- 3、建議考量將專案型投資案納入投資抵減優惠範圍。(依電影法規定，企業須入股國片製作公司並占有股份，方能取得投資抵減資格，而專案型之電影製作投資案尚無法適用)

四、評估績效

(一) 投資抵減執行狀況統計：本部與財政部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會銜發布「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3 家電影片製作業依本辦法規定向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投資抵減，投資總金額 1 億 9,600 萬元。其中 2 案獲核發「核准函」，並有 1 案已製作完成，並獲核發「完成證明」，說明如下：

- 1、105 年無業者提出申請案。
- 2、106 年計有 1 投資製作案提出申請，投資金額 8,600 萬元，惟因逾期申請，故未獲「核准函」。
- 3、107 年計有 1 投資製作案提出申請，投資金額 5,000 萬元，經組織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後，獲核發「核准函」。
- 4、108 年計有 1 已獲核准函之投資製作案，於完成製作並公開上映後提出申請，獲核發「完成證明」，投資本案之營利事業可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額度為 1,000 萬元。
- 5、109 年計有 1 投資製作案提出申請，投資金額 6,000 萬元，經組織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後，獲核發「核准函」。

累計執行績效統計表

年度	申請「核准函」				申請「完成證明」		
	申請核發「核准函」件數	申請案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投資金額(合計)	申請案投資製作之國產電影片製作支出預算(合計)	「核准函」核發件數	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件數	申請案投資製作之國產電影片實際製作支出成本(合計)	「完成證明」核發件數
105	0	0	0	0	0	0	0
106	1	8,600 萬元 (採分次增資)	4,100 萬元	0	0	0	0
107	1	5,000 萬元	5,059 萬 7,300 元	1	0	0	0
108	0	0	0	0	1	5,172 萬 4,260 元	1
109	1	6,000 萬元	6,238 萬 1,950 元	1	0	0	0
合計	3	1 億 9,600 萬元	1 億 5,397 萬 9,250 元	2	1	5,172 萬 4,260 元	1

(二) 我國電影製作產業近年發展狀況：依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完成之「2018年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我國電影製作業營業家數由105年的841家，成長至107年的1206家；產值由105年的25.55億元，成長至107年的28.27億元；國片送審議分級之數量亦由105年89部，成長至107年的123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我國電影製作調查統計表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電影製作營業數量(家)	841	1020	1206
電影製作業產值(億元)	25.55	25.68	28.27
電影片審議分級數量(部)	89	105	123

五、結論

- (一) 基於資金乃電影產業發展之首要條件，帶動企業將資金投入電影製作，並藉此引導企業界瞭解產業模式迥異之電影產業，進而認同文創產業之文化價值，得以發揮產業點火效應，持續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政府採取實際獎勵措施，爰訂定本法案，鼓勵企業界活用資金，提昇投資製作國片之意願，期帶動我國電影產業之復甦，製作拍攝更多優質國片，符合電影產業實際需求與期待，並可進一步推動營利事業與電影產業合作與結合，共同推動我國影視內容產業發展。
- (二) 由於國片製作發行規模有限，考量國內電影製作公司多以短期型態營運，於電影拍攝完成後即解散，爰本部推動電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除鼓勵營利事業將部分營收投入跨領域之電影製作，為電影產業籌措財源外，並另規定投資者需持有電影製作業股票 3 年以上，期使得來不易之資金可以為電影產業滾動利用，挹注動能讓我國電影製作業朝向永續經營方向推動。
- (三) 電影投資抵減相關法規施行後，營利事業投資國產

電影片製作除可提升企業形象外，所投資金亦可用於抵減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各界投資國片製作之意願有明顯提高，觀察近年來多部國片大型製作案，其製作經費係來自多家不同領域之營利事業(包含食品業、科技業、金融業、製造業等)，以共同投資方式申請投資抵減獲得核准，對於國片製作產業整體發展而言，具協助推動逐步成長之效益。